福建省福州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6〕闽福狱减字第 46 号

罪犯魏福海。

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17日作出(2023)闽0322刑初67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魏福海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，扣押的违法所得一万六千元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8日作出(2023)闽03刑终428号刑事判决，维持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 (2023)闽0322刑初674号刑事判决中对被告人魏福海的判决，扣押的违法所得一万六千元按比例返还被害人。刑期自2023年3月5日起至2026年9月4日止。2024年1月25日交付福建省福州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魏福海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1.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2.遵守监规：该犯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，但经民警教育后，能认真悔改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

考核期2024年1月25日至2025年9月累计获考核分1946.8分，表扬3次。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累计扣8分，近三个月无一次性扣3分以上。

处罚：无。

奖励：共获表扬3次；即2024年10月、2025年4月、2025年9月分别获表扬一次。

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已预交，扣押的违法所得一万六千元已按比例返还被害人（见缴纳凭证）。

本案于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月8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魏福海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魏福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：1、罪犯提请减刑卷宗贰册

2、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福州监狱

2026年1月12日